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

第一科會計



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拾日

事

查政府初令
抄發各機關公務員所繳救國公債
表式如左

附

件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備

考

有
記

批存

六十九

收文 字 第 166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45-16108

商

由事抄發各機關公務員所繳救國公債表式令仰遵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字第 162040 號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零八號訓令開：

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六六三

號呈畧稱：「案准審計部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稽

字第一五五號函內開：各機關代募救國公債額

數，勸募手續，及解繳情形，至應實地調查，

在重慶市區者令派稽察許祖烈糾員康醉石調查，

茲據報告調查情形，經查核撮其要點約有四項，

除呈請監察院核辦外，並請設法補救，並盼見復，

等由。業經由部查核，逐項答覆，惟原舉要點第

一項內稱，各機關實收繳債款全部解清者甚少，

大都解繳一部份，亦有全部未繳者，核與行政

院募集救國公債辦法限期繳清之規定不符。又

第二項內稱，自財部江電取消各省勸募分會限

期結束後，川省政府即通令停募各機關人員認

購救債，原定五個月扣足，事實上僅扣一個月

即行停扣，各等語。查各機關扣新購債，自應

遵照鈞院核定辦法辦理，核與各省分會之結束，

截然兩事，並早由部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在案。

茲准前由，謹由部擬具表式一件，擬請鈞院通

34
行京外各機關詳細填報，如有未繳債款，飭即補繳，以昭核實，至四川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停募職員認購救債，並請鈞院令行該省政府糾正，飭即如數補繳。等情，據此，查各機關扣薪購債，與各省分會之結束，既據該部說明顯係兩事，一、所請各節，應准照辦，除分令暨函請文官處轉陳通飭照辦外，合行抄發表式令仰遵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。
等因，附抄發各機關所繳公務員救國公債表式一份；奉此，除行外，各行抄發該表式令仰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

附抄發各機關所繳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表式一份

中華民國

二十七年九月

玖日

主席陳誠

財政廳長楊綿仲

監印石玉琨
校對徐肇隆

各機關所繳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表

應繳款債總數
解繳日期
金額
何銀幣
存至
匯收
據
之
字
號
備

考

註明購債公務員名冊
已於何日送交何機關
尚未送應即趕造
補送